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4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59號），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述更正補充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更正補充：

- 1.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2.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所載「詐欺集團」後，補充「（無證據可認達3人以上）」。
- 3.犯罪事實欄一第21行所載「款項旋遭人透過網路銀行轉出至前述陳建銘依指示設定之約定帳號」後，補充「，以此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二)證據補充：被告陳建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新舊法比較之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2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3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4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05 3項前段定有明文。

06 2.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
07 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
08 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
09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

11 (二)法律變更之說明：

12 1.一般洗錢罪部分

13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為同法第19條，
14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5 行：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9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
20 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
21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7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8 規定。

29 2.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30 次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
31 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02 生效施行：

03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04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

06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

09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1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2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5 (1)經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16 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
18 5年（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有
19 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
20 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21 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
22 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即使修正後之最低度有期徒刑，
23 得易科罰金，亦因其刑度仍重於修正前最低度刑之規定，
24 而未對被告較為有利。

25 (2)又，有關自白減刑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
27 自白即有適用，而上開2.(2)、(3)之規定適用要件較為嚴
28 格，均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修正公布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另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0 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循此，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1 (3)從而，本案經綜上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概以修正前
02 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1項、第3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04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5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
07 第11條本文、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
08 本文、第42條第3項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本判決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簡略為之，且
11 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
12 決意旨參見），惟仍擇要說明量刑之具體審酌情形如下：

13 (一)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行騙者使用，造成告訴人許麗
14 月共受有新臺幣575萬元（附件犯罪事實告訴人匯款金額之
15 加總）之財產損害，數額不少。

16 (二)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然被告無調解
17 意願（本院卷第39頁），可認被告未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
18 害，犯後態度普通。

19 五、不宜宣告緩刑之理由

20 被告無故意犯罪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1 卷可佐（本院卷第47頁），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
22 告緩刑之法定要件，然本院審酌被告無調解意願，未與告訴
23 人達成調解並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實不宜給予緩刑
24 之寬貸。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26 上訴（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9 簡易庭 法 官 陳 莉 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顏子仁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12488號

21 被 告 陳建銘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巷
23 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建銘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
29 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
30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
31 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先後於

01 民國111年11月23日、同年12月5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2 自稱「方馨」之成年人士指示，至位於桃園市○○區○○路
03 0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就其名下帳號000-0000000
04 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設定約定帳號轉帳至第
05 三人帳戶之功能，並於不詳時間，以不明方式，將上開帳戶
06 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方馨」，容任該人所屬詐欺
07 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嗣該集團
08 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9 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自同年11月28日9時許
10 起，分別佯為區公所人員、員警、檢察官，陸續致電向許麗
11 月佯稱其涉及販毒案件，為證明自身清白，須交付名下資產
12 云云，致許麗月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先後於同年12月1
13 日11時33分許、同年12月7日11時14分許、同年12月20日12
14 時51分許、同年12月20日12時54分許、各匯款200萬元、140
15 萬元、186萬元、49萬元至陳建銘上開帳戶，款項旋遭人透
16 過網路銀行轉出至前述陳建銘依指示設定之約定帳號。嗣許
17 麗月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許麗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以通訊軟體LINE，拍照傳送上開第一銀行存摺封面予「方馨」，並依其指示，就上開帳戶臨櫃設定約定帳號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透過臉書結識網友「方馨」，對方聲稱買賣虛擬貨幣需要帳戶，而其帳戶不能辦，伊才提供第一銀行帳號，至於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僅伊

01

		知悉，伊未提供予「方馨」，伊不知道有人匯款至該帳戶，亦不曉得帳戶內之款項何以能透過網路銀行轉出云云。
2	告訴人許麗月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3	第一銀行戶名：陳建銘、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	證明被告於111年11月23日、同年12月5日，臨櫃就上開帳戶設定約定帳號轉帳至第三人帳戶之功能，及告訴人匯款至該帳戶後，款項旋遭人透過網路銀行轉出至前述被告依指示設定之約定帳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偽以「區公所人員」、「陳俊宏警官」、「王文和檢察官」名義所屬詐欺集團之前端施詐者，係以冒用公務員或政府機關等名義資為行騙之手段，尚無證據足資證明提供帳戶之被告必知或已預見及此，自無從遽令其擔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責，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錢 鴻 明